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4 版）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条款

**第一条** 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4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保险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保险人拒绝承担，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其错误或遗漏，应及时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第四条**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